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91265242D

报 告 年 度: 2024 年度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真实性承诺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环保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说明

披露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周期：2024 年度

披露范围：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披露形式：以网络版形式公布

1 公司概况

艾诺，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设计、织造、检验、后整和办公一体的现代化面料工厂，在这座颇具现代艺术气息的 5 万多平方的建筑中，艾诺走过了 15 年不平凡的发展之路，从起初的小作坊到如今年产值超 3 亿，艾诺一直始终秉持着对面料创作的工匠精神及对细节材质的不断追寻，研发了几千款舒适、经得起考验的面料，也成就艾诺的品牌特质，荣获“中国沙发面料引领者”，“中国十佳布艺品牌”，“法国 FS 国际品牌战略伙伴”等称号。

2009 年 6 月，创始人怀着对面料的热爱与极致追求成立了艾诺纺织，十几年来他和他的团队如同工匠般专注地经营着这个纺织企业，坚持将细节与个性化设计结合，采用传统工艺，制造出一块块颇具艺术气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高品质面料。从最初默默无闻的后起之辈到如今行业内以设计和文化见长的知名企业，艾诺不忘初心，坚持“只为一块好面料”这样一个简单的理念，从未停止追随心中的脚步。

从 2018 年开始，艾诺引进国际精密制造研发设备、智能化系统、配备先进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建造智慧工厂，实现生产的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并规划打造 BI, MES, QMS, WMS, SRM, PLM, OA 等先进信息系统；同时在艾诺生产车间里，您看到的是神情专注的技术工人和 150 余台代表当今世界最高织造水平的提花机和多臂机，您能够真切地感受到“人机合一”“的境界，这是织造工坊特有的气息。这里流淌的不只是一种织布技术，更是一门关于织物的艺术，经纬的完美交织，造就了极致的面料。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涂层机等工艺设备对天然气的需求，由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厂区天然气引入管管径取 DN100。天然气调压站采用区域燃气调压柜一套，入口压力为 0.20-0.40MPa，出口压力设定为 90kPa。调压柜配备有手动旁路；其中配备流量计量装置，流量计自带压力及温度补偿。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花废气 进口 006	实测废气量	1.95×10 ³	1.95×10 ³	1.95×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63×10 ³	/	/
	标干态废气量	1.76×10 ³	1.75×10 ³	1.75×10 ³	1.51×10 ³	1.51×10 ³	1.47×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4.0	66.1	56.5	56.2	53.7	61.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7.74×10 ⁻³	0.116	9.89×10 ⁻³	8.49×10 ⁻³	8.11×10 ⁻³	9.01×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0.216	4.33	1.05	3.02	0.438	2.25	/	/
	VOCs 排放速率	3.00×10 ⁻³	7.67×10 ⁻³	1.84×10 ⁻³	4.56×10 ⁻³	6.61×10 ⁻³	3.31×10 ⁻³	/	/
	油烟排放浓度	6.7	7.5	6.5	9.0	7.9	8.4	/	/
	油烟排放速率	1.10×10 ⁻³	1.31×10 ⁻³	1.14×10 ⁻³	1.36×10 ⁻³	1.19×10 ⁻³	1.23×10 ⁻³	/	/
转印 花、印纸 废气 1#口 007	实测废气量	3.59×10 ³	3.42×10 ³	3.34×10 ³	3.51×10 ³	3.59×10 ³	3.59×10 ³	/	/
	标干态废气量	3.04×10 ³	2.90×10 ³	2.83×10 ³	2.93×10 ³	3.05×10 ³	3.0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6.9	57.4	68.0	40.3	52.7	54.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43	0.166	0.192	0.144	0.161	0.164	/	/
	VOCs 排放浓度	1.94	1.96	0.703	4.35	3.78	4.49	/	/
	VOCs 排放速率	5.90×10 ⁻³	5.68×10 ⁻³	1.99×10 ⁻³	1.30×10 ⁻³	1.15×10 ⁻³	1.36×10 ⁻³	/	/
	油烟排放浓度	7.3	6.8	8.0	7.3	8.1	6.9	/	/
	油烟排放速率	2.22×10 ⁻³	1.97×10 ⁻³	2.26×10 ⁻³	2.18×10 ⁻³	2.47×10 ⁻³	2.10×10 ⁻³	/	/
	乙醇排放浓度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	/
	乙醇排放速率	2.74×10 ⁻³	2.61×10 ⁻³	2.64×10 ⁻³	2.68×10 ⁻³	2.75×10 ⁻³	2.74×10 ⁻³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 kg/h，实测废气量单位 m³/h，标干态废气量单位 N.d.m³/h，下同。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 kg/h ，实测废气量单位 m^3/h ，标干态废气量单位 $\text{N.d.m}^3/\text{h}$ ，下同。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转移印花、印纸 废气2#口 010	实测废气量	3.93×10^3	3.85×10^3	3.76×10^3	3.94×10^3	3.85×10^3	3.85×10^3	/	/
	标干态废气量	3.30×10^3	3.22×10^3	3.16×10^3	3.30×10^3	3.23×10^3	3.23×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56.6	65.8	45.6	48.2	42.0	38.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87	0.212	0.144	0.159	0.136	0.124	/	/
	VOCs 排放浓度	2.97	0.747	2.30	1.96	3.00	1.02	/	/
	VOCs 排放速率	9.80×10^{-3}	2.41×10^{-3}	7.27×10^{-3}	6.47×10^{-3}	9.69×10^{-3}	3.29×10^{-3}	/	/
	油烟排放浓度	5.8	6.4	4.9	6.2	7.7	7.9	/	/
	油烟排放速率	1.91×10^{-3}	2.06×10^{-3}	1.55×10^{-3}	2.05×10^{-3}	2.49×10^{-3}	2.55×10^{-3}	/	/
	乙醇排放浓度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	/
	乙醇排放速率	2.97×10^{-4}	2.90×10^{-4}	2.84×10^{-4}	2.97×10^{-4}	2.91×10^{-4}	2.91×10^{-4}	/	/
转移印花、压花 废气总出 口006	实测废气量	1.12×10^3	9.95×10^2	9.95×10^2	9.54×10^2	1.03×10^3	1.05×10^3	/	/
	标干态废气量	1.04×10^3	9.17×10^2	9.10×10^2	8.71×10^2	9.28×10^2	9.35×1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3	4.2	3.6	1.7	1.3	1.5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43×10^{-3}	3.85×10^{-3}	3.28×10^{-3}	1.48×10^{-3}	1.21×10^{-3}	1.40×10^{-3}	/	/
	VOCs 排放浓度	0.064	0.060	0.070	0.082	0.088	0.038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6.66×10^{-4}	5.50×10^{-4}	6.37×10^{-4}	7.41×10^{-4}	6.31×10^{-4}	7.59×10^{-4}	/	/
	油烟排放浓度	1.4	2.2	2.3	2.7	2.2	2.3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1.46×10^{-3}	2.02×10^{-3}	2.09×10^{-3}	2.35×10^{-3}	2.04×10^{-3}	2.15×10^{-3}	/	/
	乙醇排放浓度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	/
乙醇排放速率	9.36×10^{-4}	8.25×10^{-4}	8.19×10^{-4}	7.84×10^{-4}	8.35×10^{-4}	8.42×10^{-4}	/	/	

检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12月05日			2023年12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层、 烘干废 气1#进 口009	实测废气量	1.17×10^4	1.17×10^4	1.24×10^4	1.26×10^4	1.17×10^4	1.21×10^4	/	/
	标干态废气量	0.50×10^3	0.50×10^3	0.01×10^3	0.21×10^3	0.52×10^3	0.07×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9.9	35.5	30.0	25.1	39.5	29.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54	0.302	0.270	0.231	0.337	0.265	/	/
	VOCs 排放浓度	2.16	1.27	1.37	2.29	2.60	6.60	/	/
	VOCs 排放速率	1.04×10^{-2}	1.00×10^{-2}	1.23×10^{-2}	2.11×10^{-2}	2.20×10^{-2}	5.05×10^{-2}	/	/
	油烟排放浓度	0.7	9.9	9.6	9.2	9.5	9.7	/	/
	油烟排放速率	7.04×10^{-3}	8.42×10^{-3}	8.65×10^{-3}	8.47×10^{-3}	8.09×10^{-3}	8.60×10^{-3}	/	/
	乙二醇放浓度	<0.0	<0.0	<0.0	<0.0	<0.0	<0.0	/	/
乙二醇排放速率	3.40×10^{-3}	3.40×10^{-3}	3.60×10^{-3}	3.69×10^{-3}	3.41×10^{-3}	3.55×10^{-3}	/	/	
涂层、 烘干废 气2#进 口010	实测废气量	1.30×10^4	1.55×10^4	1.35×10^4	1.36×10^4	1.30×10^4	1.32×10^4	/	/
	标干态废气量	9.69×10^3	1.16×10^4	1.01×10^4	1.03×10^4	9.69×10^3	9.03×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3.1	37.1	39.6	31.0	20.1	29.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21	0.403	0.400	0.320	0.272	0.287	/	/
	VOCs 排放浓度	2.24	4.21	3.33	2.99	4.14	7.60	/	/
	VOCs 排放速率	2.17×10^{-2}	4.00×10^{-2}	3.36×10^{-2}	3.00×10^{-2}	4.01×10^{-2}	7.59×10^{-2}	/	/
	油烟排放浓度	0.9	0.4	9.2	9.9	9.0	9.0	/	/
	油烟排放速率	0.62×10^{-2}	9.74×10^{-3}	9.29×10^{-2}	0.102	8.72×10^{-3}	9.60×10^{-3}	/	/
	乙二醇放浓度	<0.0	<0.0	<0.0	<0.0	<0.0	<0.0	/	/
乙二醇排放速率	3.00×10^{-3}	4.64×10^{-3}	4.04×10^{-3}	4.12×10^{-3}	3.00×10^{-3}	3.95×10^{-3}	/	/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参照点 001	颗粒物	0.077	0.090	0.087	/	0.037	0.096	0.105	/	1.0	达标
	VOCs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控点 002	颗粒物	0.119	0.144	0.151	/	0.123	0.134	0.140	/	1.0	达标
	VOCs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控点 003	颗粒物	0.112	0.105	0.127	/	0.159	0.151	0.169	/	1.0	达标
	VOCs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控点 004	颗粒物	0.168	0.160	0.137	/	0.126	0.139	0.145	/	1.0	达标
	VOCs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车间主要通风口 0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69	2.98	2.81	/	2.57	2.39	2.38	/		达标
	VOCs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2.2 水体污染物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涂层清洗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总排口 014、生产废水收集池 015、污水站出口 016 及雨水出口 017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平行双样结果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表 2-5-3 中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精密度的要求。

公司水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值 (%)	判定依据	判定 结果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精密度 (%)	
废水总排口 01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化学需氧量	182	180	0.55	≤ 10	合格
		氨氮	4.88	4.77	1.13	≤ 10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177	183	1.69	≤ 10	合格
		氨氮	7.70	7.64	0.39	≤ 10	合格
生产废水收 集池 01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化学需氧量	5.72×10^3	5.64×10^3	0.70	≤ 10	合格
		氨氮	13.4	13.5	0.37	≤ 10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5.82×10^3	5.83×10^3	0.09	≤ 10	合格
		氨氮	13.9	13.7	0.72	≤ 10	合格
污水站出口 016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化学需氧量	103	109	2.91	≤ 10	合格
		氨氮	2.06	2.20	3.40	≤ 10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124	128	1.61	≤ 10	合格
		氨氮	2.35	2.22	2.77	≤ 10	合格
雨水出口 01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化学需氧量	35	36	1.43	≤ 20	合格
		氨氮	0.275	0.285	1.82	≤ 15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38	39	1.32	≤ 20	合格
		氨氮	0.296	0.285	1.86	≤ 15	合格

编号	分析项目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中间点检查	氨氮	20.0±5.00%	20.8 μg	4.21	±5.00	合格
中间点检查	氨氮	20.0±5.00%	20.4 μg	2.24	±5.00	合格
中间点检查	总氮	10.0±5.00%	10.17 μg	1.67	±5.00	合格
中间点检查	总氮	10.0±5.00%	10.38 μg	3.75	±5.00	合格
中间点检查	总磷	10.0 μg	9.71 μg	2.92	±5	合格
中间点检查	总磷	10.0 μg	9.64	3.61	±5	合格
BWX-1922	化学需氧量	44.7±3.1mg/L	45.1mg/L	0.89	6.94	合格
BWX-1922	化学需氧量	44.7±3.1mg/L	43.8mg/L	2.01	6.94	合格
BWX-1722	化学需氧量	217±11mg/L	215mg/L	0.92	5.07	合格
BWX-1722	化学需氧量	217±11mg/L	219mg/L	0.92	5.07	合格
BW-37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0±5.2mg/L	82.1mg/L	-4.5	±6.0	合格
BW-37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0±5.2mg/L	88.5mg/L	2.9	±6.0	合格

2.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废胶水、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及生活垃圾;

①废油剂、废包装桶、废胶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参照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因污水站原归属方(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故现阶段以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名义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南侧、北侧、西侧,根据复合、印花、涂层工艺产生的不同危险废物,分别设置了三处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10 平方米、10 平方米、6 平方米),上述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及废液收集池,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上述固废暂存场所均已做好防风、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2.4 噪声

(1) 噪声及排放标准

公司厂界内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机械加工设备及通风换气装置等。

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噪声项	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偶发噪声	70

(2) 噪声污染达标情况

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监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昼间	1#	53		57	65	达标
	2#	57		58	65	达标
	3#	56		58	65	达标
	4#	56		57	65	达标
夜间	1#		46	46	55	达标
	2#		49	47	55	达标
	3#		48	48	55	达标
	4#		47	47	5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在监测日工况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公司采用了如下措施降低噪音的影响：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3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1) 温室气体排放概况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算和报告，形成了《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近三年度公司温室气体排放自查结果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966.92	3508.43	3556.4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065.15	1170.99	1380.01
过程排放量	0.00	0	0.00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1901.77	2337.44	2176.46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0.00	00.00	0.00

公司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其近三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了核查,第三方机构向其提供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报告。

[illegible]

